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1〕66号

## 关于吴中区 2021 上半年度在建项目监理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区内各在建项目、各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落实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深化推进苏州市工程监理综合改革，提升监理工作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提高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水平，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上半年度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项目专项检查的通知》（苏建函建〔2021〕177 号）文件要求，我局于 6 月 9 日、10 日开展了监理专项检查工作。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由局建筑业管理科牵头，组织了质监站、建管处业务骨干及 6 名行业专家分三个检查小组，共检查在建监理项目 30 个，检查标准按照《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检查表（一）》（以

下简称“表（一）”）和《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检查表（二）》（以下简称“表（二）”）执行。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监理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对于开展工程监理综合改革工作的目的和意义认识不够，相关工作流于形式。部分监理企业对落实监理综合改革措施持观望态度，对专项检查抱有侥幸心理，自查自纠工作未落实。

（二）文件执行不到位。部分监理项目落实工程监理综合改革措施的力度明显不够。比如：部分监理项目虽然配备了监理记录仪，但不满足数量要求，或者监理记录仪基本不用，纯粹摆设；部分监理项目虽然在“实名制”系统中录入了监理人员，但人员名字或数量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一些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日期低于实际施工日期的80%，个别监理人员低于实际施工日期的50%；部分项目未能按照要求正确使用“苏州市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

（三）从业人员责任心、业务能力有待加强。部分监理人员缺乏应有的责任意识；不少监理人员对于工程监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的理解、掌握程度不够。比如：部分监理档案中记录的信息和数据缺乏真实性、逻辑性和可追溯性；部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未能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编制，缺乏针对性，不具备应有的指导意义；部分监理台账存在明显的代签字现象。

## 三、处理意见

根据本次受检项目的量化考评结果，经研究通报如下：

（一）对以下在本次专项检查中表现较好、得分较高的项目，

予以通报表扬。

1. 项目名称：吴中长桥中学改扩建教学用房；

监理单位：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文溪花园四期安置小区项目（西地块）；

监理单位：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对以下在本次专项检查中问题较多、得分过低的项目，予以通报批评。

1. 项目名称：苏地 2020-WG-29 号地块；

监理单位：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苏地 2019-WG-15 号地块项目四标段（27#、29#、34#、39#—43#、46#—48#）（度假区）；

监理单位：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 针对本次检查，请各受检项目结合检查情况，迅速落实整改，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如若整改不力，我局将进行严肃处理。另请本次未受检项目结合通报内容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我局将在后续各项检查中加强监理部分专项检查。

2. 请各监理单位加强对公司员工的业务培训，尤其是对总监的培训，要将行业的最新政策及时从公司层面传递到项目监理机构，总监作为单个项目第一责任人，必须带头执行实名制考勤要求，必须不折不扣地做好现场监理人员职责分工和其他各项管理工作。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6日

